

## 有關 102 年度教育部教學卓越獎獲獎隊數量減半且集中都會區之說明

(文 / 國中小及學前教育組李佳昕提供)

為獎勵教學著有成效之教師團隊，本部於 92 年度起創立「教學卓越獎」，其目的在於提升教師教學績效及提高教學品質。

本評選方式分幼兒園、國小、國中及高中職 4 組，採取初選及複選兩階段辦理，其中初選由各地方主管教育行政機關（高中職組由臺北市、高雄市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及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）辦理，102 年共推薦 115 團隊至本部參加複選，複選工作由教育部委請桃園縣政府教育局辦理、桃園縣立大有國民中學承辦，入圍隊數共 26 隊，分別為幼兒園組 7 隊、國小組 8 隊、國中組 5 隊及高中職組 6 隊。

複選評選方式包括方案發表審查、參考教學現場紀錄資料等，每組複審委員主要由 2 位專家學者代表、1 位校長代表、1 位教師代表及 1 位家長代表，每組共 5 位複審委員，以最客觀、公正的角度遴選出卓越典範，另本獎項主要評選表現著有成效之教師團隊，爰未以區域平衡為主要考量因素。

本部教學卓越獎獲獎團隊數量係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規定辦理，歷年辦理皆未事先公告名額，而係視當年度經費編列情形，提複審委員會議報告，並由複審委員視當年度參賽情形微調金、銀質獎數量，爰本年度乃依要點執行，並未有與公告名額減半之情事。

本（102）年度國小組入圍金、銀質獎學校名單，包括：桃園縣復興鄉介壽國小、新北市三峽區成福國小等偏鄉或非都會型學校，不應以其座落於直轄市內，而視其為都會型學校。綜上，本年度教學卓越獎均依據「教育部教學卓越獎評選及獎勵要點」之規定辦理。

另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實施，期能培植更多優秀、熱忱之教師團隊邁向卓越，本部自本年起，將針對具潛力但未入圍金、銀質獎之佳作團隊研擬增能計畫，每年補助上限新臺幣 10 萬元，得辦理教師增能、社群運作等，以激勵所有參賽團隊精進教學，提升教學品質。